
預期時間表 (1)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³⁾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繳付白表eIPO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時間 2012年12月14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

預期定價日 2012年12月15日 (星期六)

有關：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的公告將於《南華早報》(英文) 及
《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

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

(英文及中文)⁽⁵⁾刊登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通過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cmec.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等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分配結果」一節) 自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起

通過 www.iporeresults.com.hk (設有「ID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自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起

向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發送H股股票^(6及7)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 (如適用)⁽⁸⁾ 2012年12月20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2年12月21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時為止。
- (3) 倘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7. 何時可提出申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H股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預期為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或前後。在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之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而買賣H股的投資者需自負風險。
-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其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H股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始價格，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部分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數據亦或會轉至第三方以促進退款。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等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發送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等。